附表1：建（构）筑物指标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层数及规划高度	建筑面积（m^2）			
			楼栋总建筑面积	各类空间建筑面积		各类空间计容建筑面积
1#楼（已建）	1094.73	3F/13.20m	**2931.72**	办公	2931.72	**2931.72**
2#楼（已建）	3739.90	2F/10.20m	**7343.84**	丙类厂房	7220.60	**7220.60**
				物管用房	123.24	**123.24**
3#楼（已建）	3739.90	2F/10.20m	**7343.84**	丙类厂房	7343.84	**7343.84**
4#楼	3085.96	3F/22.80M	**9204.92**	丙类厂房	9204.92	**12224.30**
5#楼	3742.42	3F/22.80M	**11162.54**	丙类厂房	11033.79	**14705.71**
				物管用房	128.75	**128.75**
6#楼	2641.90	3F/22.80M	**7890.24**	丙类厂房	7890.24	**10479.84**
7#楼	2641.90	3F/22.80M	**7890.24**	丙类厂房	7890.24	**10479.84**
8#楼	2641.90	3F/22.80M	**7890.24**	丙类厂房	7890.24	**10479.84**
地上建筑面积合计	23328.61	/	**61657.58**	厂房	58473.87	**72933.97**
				物管用房	251.99	**251.99**
				办公	2931.72	**2931.72**
地下建筑面积合计		-1F	**554.38**	设备用房	554.38	**0.00**
合计	**23328.61**	/	**62211.96**	/	62211.96	**7611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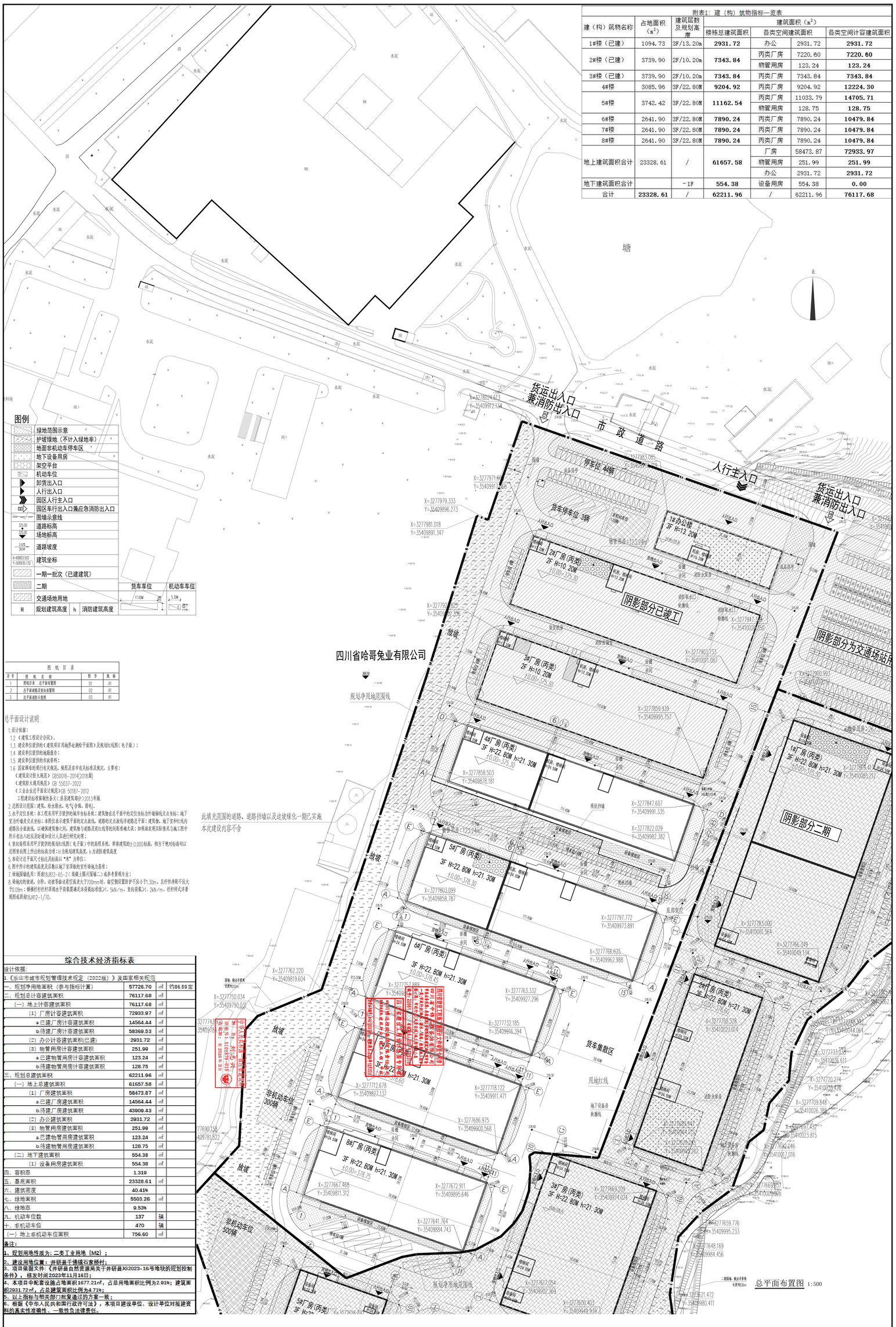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图 1:500

图例

	绿地范围示意
	护坡绿地（不计入绿地率）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区
	地下设备用房
	架空平台
	机动车位
	卸货出入口
	人行出入口
	园区人行主入口
	园区车行出入口兼应急消防出入口
	围墙示意线
375.00 / 375.00	道路标高
	场地标高
1.5% / 1.5%	道路坡度
X=4080352.92 Y=50835.732	建筑坐标
	一期一批次（已建建筑）
	二期
	交通场地用地
H	规划建筑高度
h	消防建筑高度

货车车位	机动车车位
17.0M	5.3M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规格
1	图纸目录、总平面布置图	01	A1
2	总平面竖向及坡向布置图	02	A1
3	总平面综合表图	03	A1

总平面设计说明

1.设计依据：

1.2《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1.3 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项目用地界址测绘平面图》及规划红线图（电子版）；

1.4 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勘报告；

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市政资料；

1.6 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省市有关标准及规定，主要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2.总图设计范围：建筑、绿化景观、道路、挡墙、电气（含路、照明）。

3.水平定位系统：本工程采用平方建设的城市坐标系统；建筑物在总平面中的定位坐标为外墙轴线交点坐标；地下室为外墙皮交点坐标；本图仅表示建筑平面的定点放线，建筑的定点放线详建筑总平面；建筑物、地下室和红线的道路应全面放线，以确保建筑物之间、建筑物与道路及总红线等的间距等满足；如现场放现实际情况与施工图中所示有出入时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进行研究处理；

4.室内高程采用平方建设的规划红线图（电子版）中的高程系统，即确定建筑的±0.000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可以总图室向图上所注的标高为准；H为规划建筑高度，h为消防建筑高度

5.本设计总平面天兰标注采用的坐标系统："A"为平坐；

6.图中所示的建筑高度是从图示地面至建筑物的定的室地为基准；

7.场地围墙选用：figure 栅栏GB12-65-2（C混凝土脚并围墙二）构造参考图集专业；

8.场地内的坡道、台阶、坡度等都应满足要求，且不小于1.30m，且栏杆净距不应大于0.09m；楼梯栏杆栏杆顶端水平荷载需满足荷载标准值≥1.5kN/m，竖向荷载≥1.2kN/m，栏杆样式详参现图或图集图纸J412-1/70。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设计依据：

1.《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版）》及国家相关规范

一、规划净用地面积（参与指标计算）	**57726.70**	㎡	约86.59亩
二、规划总计容建筑面积	**76117.68**	㎡	
（一）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6117.68**	㎡	
（1）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72933.97**	㎡	
a.已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14564.44**	㎡	
b.待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	**58369.53**	㎡	
（2）办公计容建筑面积(已建)	**2931.72**	㎡	
（3）物管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251.99**	㎡	
a.已建物管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123.24**	㎡	
b.待建物管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128.75**	㎡	
三、规划总建筑面积	**62211.96**	㎡	
（一）地上总建筑面积	**61657.58**	㎡	
（1）厂房建筑面积	**58473.87**	㎡	
a.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4564.44**	㎡	
b.待建厂房建筑面积	**43909.43**	㎡	
（2）办公建筑面积	**2931.72**	㎡	
（3）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251.99**	㎡	
a.已建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23.24**	㎡	
b.待建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28.75**	㎡	
（二）地下建筑面积	**554.38**	㎡	
（1）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54.38**	㎡	
四、容积率	**1.319**		
五、基底面积	**23328.61**	㎡	
六、建筑密度	**40.41%**		
七、绿地面积	**5503.26**	㎡	
八、绿地率	**9.53%**		
九、机动车位数	**137**	辆	
十、非机动车位	**470**	辆	
（一）地上非机动车位面积	**756.60**	㎡	

备注：

1、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

2、建设用地位置：井研县千佛镇石家桥村；

3、项目依据文件：《井研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井研县JG2023-16号地块的规划控制条件》，核发时间2023年11月16日；

4、本项目中配套设施占地面积1677.21㎡，占总用地面积比例为2.91%；建筑面积2931.72㎡，占总建筑面积比例为4.71%；

5、以上指标与相关部门核复通过的方案一致；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报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负法律责任。

会签	会审	校对	审核	审定	批准

工程名称	井研县千佛镇石家桥村一期一批次
子项名称	无子项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纸名称	总平面布置图
图纸编号	01

建设单位	四川省哈哥兔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井研县千佛镇石家桥村一期一批次
子项名称	无子项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纸名称	总平面布置图
图纸编号	01
比例	1:500
日期	2025.10

设计	校对	审核	审定	批准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专业	动力专业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专业	动力专业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专业	动力专业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专业	动力专业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ICHUAN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同仁路甲2号
Add: No.2 Xiatongren Road, Qingyang District, Chengdu
邮编：610081
Post: 610081
电话：028-86715000
Tel: 028-86715000
传真：028-86715000
Fax: 028-86715000